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二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二标。

2. 工程地点：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2021〕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二期）项目二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二标项目：建筑面积为217619.97 m²，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地下室右侧、1#楼、2#楼、7#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配电房、4#配电房、东门楼，其中地上166012.4 m²、地下51607.5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440485379.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8583283.2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2838965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志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阳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行业主管部门、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交管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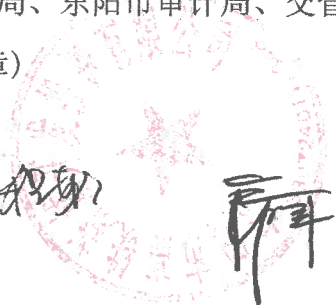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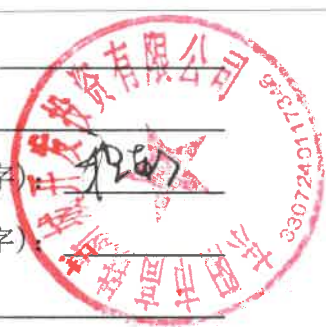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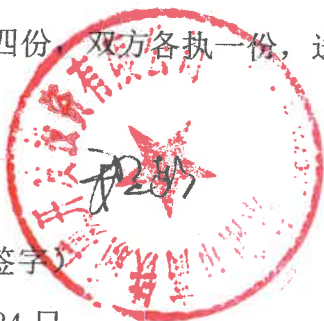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